

湖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文件

湖南工大基理纪要[2021]2号

签发人：谭益民

湖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会议纪要

时 间：2021年12月31日下午4:30

地 点：崇德楼340会议室

主 持：谭益民理事长

出席理事：谭益民 余朝文 蒋建初 范晓阳 李若梅 于惠钧

殷晓元 龙永红 朱和平 郭凤莲 叶 卉 张 伟

王荣富 陈 一 吴永辉 张新生 黄 靖

列 席：张亚东（监事） 倪正顺（监事） 吴永兰（监事）

郭凤莲（支部书记）

请 假：刘 扬 王利华 吕志明 吴凤奇 欧 舟 李厚萱 刘雪琪

会议人数：应到24人，实到17人，请假7人

记 录：曾 馨

主要内容：

一、会议听取了叶卉副秘书长《关于增补、调整湖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的报告》。

根据上级组织对我校主要负责人的调整安排，为加强教育基金会管理，与会成员一致举手表决通过：

- 1、增补蒋昌波同志为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副理事长；
- 2、刘扬同志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教育基金会理事

会副理事长。

二、会议听取了叶卉副秘书长关于《湖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修订建议汇报。

根据民政部印发的《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通知》精神，以及湖南省民政厅对在各社会组织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修订要求，理事会成员一致举手表决通过教育基金会秘书处提交的《湖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修订建议：

1. 《章程》第三条：本基金会的宗旨

修订后为：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致力于推动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促进湖南工业大学的建设和发展。

2. 增加一条新内容为第四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原《章程》中的第四条——第五十三条，顺延为第五条——第五十四条。

三、会议听取了叶卉副秘书长关于《湖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投资建议方案》的情况汇报。

经过理事会讨论、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在建
设银行投资 3 个产品、在中泰证券投资 1 个产品的投资建议
方案，总计投资 1100 万元，其中，建设银行 3 个产品的投
资额度分别为 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中泰证券 1
个产品的投资额度为 200 万元。会议要求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遵照《湖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落实好本投资方案，
确保我校教育基金保值、增值。

湖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主题词：学校 基金会 会议纪要

抄 送：全体理事会成员、监事成员

湖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